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2.989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2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33 個，增幅為 8 個。	10.74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 個，增幅為 2 個。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 綱領(2) 執法工作
- 綱領(3) 倡廉教育
- 綱領(4) 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0	98.3	92.2 (-6.2%)	100.0 (+8.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1.7%)

宗旨

-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廉政公署(廉署)的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減低貪污風險，並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透過諮詢服務適時提供防貪建議，並更主動地就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項目及早提供防貪意見，提高有關制度的穩健和完整性；以及應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免費和保密的諮詢服務，對象包括各行各業的營商者和獲政府聘用或委託提供公共服務的私營機構。

4 防貪處在二零二一年完成 69 份審查工作報告，審查對象包括負責執法、採購、發牌與查察制度、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計劃等職務的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及 1 間負責處理關乎公眾利益事務的私營機構。

5 完善選舉制度實施後，防貪處檢視了二零二一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立法會換屆選舉，並提供防貪建議，以協助政府加強選舉過程中的程序管控措施。防貪處亦向所有參與上述選舉的團體發放指引，並向首次參與者提供防貪意見，以協助他們在會籍管理和提名選委會委員等相關內部機制加入有效的防貪措施。

6 防貪處與保險業監管局及業內團體合作，向業界推廣《保險公司防貪指南》，並提供培訓及刊載專題文章和相關信息，以鼓勵業界採納指南建議的措施。防貪處又提供適切的防貪諮詢服務，協助保險公司在主要營運範疇加強防貪能力。

7 防貪處向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提供有關處理投訴、調查和紀律聆訊等程序的防貪建議，以協助該局建立發牌制度的防貪措施。防貪處亦與物監局合作，為提升物業管理業的防貪能力推行多項工作，包括就物監局發出的《防止貪污事宜操守守則》及良好作業指南提供防貪意見；與物監局合力編製物業管理防貪警示，就高風險範疇詳細剖析相關警示和誠信風險，並提供相應防範措施；以及為持牌人及建築物業主舉辦防貪培訓。

8 防貪處繼續應各行業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土的要求，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二零二一年，防貪諮詢服務設立的電話熱線共處理 787 項公眾查詢。此外，防貪處更廣泛使用防貪諮詢服務網站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要訣、建議和資源。網站於二零二一年的瀏覽次數逾 271 000 次，包括超過 80 000 次下載(防貪刊物)及閱覽(培訓短片和其他防貪教材)。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至少 65	65	69	68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 提供防貪意見作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有待研究的項目	229	221	220
已完成而尚需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564	567	570
向私營機構及個別人士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509	1 375@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464	526	不適用§

@ 防貪處於二零二一年舉辦培訓和發表文章／貼文，以宣傳《保險公司防貪指南》，亦就有關工作向保險界的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逾 700 次。

§ 無法預算，要視乎要求防貪處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而定。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繼續協助政府及參與團體加強選舉和相關程序的管控措施，確保完善選舉制度下的選舉廉潔公正；
- 加強針對公共機構的防貪工作，包括優化有關機構的成員和僱員誠信指引、檢視容易出現貪污的工作程序，以及為其員工籌辦能力建設培訓；
- 協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落實新鐵路項目時加強防貪措施，以及提升其項目工作人員、顧問及承建商的防貪能力和意識；
- 為銀行業編製實務指南，協助銀行提升誠信管理和加強其主要營運範疇的防貪能力；以及
- 與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合作，透過「誠」建商約章提升建築公司的防貪意識和能力。

綱領(2)：執法工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38.4	963.5	980.1 (+1.7%)	1,005.0 (+2.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11 宗旨是嚴謹而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及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2 執行處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鑑於貪污屬難於察覺的罪行，執行處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揭發未舉報的貪污行為，並加強情報搜集和分析能力。執行處致力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方式執行職務，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和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

13 廉署在二零二一年共接獲 1 738 宗可追查貪污投訴(不包括選舉投訴)，較二零二零年接獲的 1 457 宗上升約 19%。此外，廉署在二零二一年共接獲 159 宗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 554 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可追查貪污投訴，當中 85 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11 宗涉及押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7 宗涉及二零二一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 48 宗涉及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十分繁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共有 1 198 宗(包括 96 宗選舉個案)。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4 為應付日趨複雜和精密的貪污調查，縱使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執行處仍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完成以下工作：

- 密切監察各級公共選舉，並雷厲執法以遏止涉嫌舞弊及非法行為，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及廉潔；
- 為調查資源的運用訂立優先次序，並有策略地靈活調配資源，從而提升打擊貪污的整體成效；
- 與本地和境外相關機構加強執法聯繫及專業交流，進一步提升肅貪效能；以及
- 在調查及培訓等工作範疇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48 小時內約見作出可追查貪污投訴的投訴人(%).....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投訴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3.5	82.0

指標 Ψ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1 457 [^]	1 738
無法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	467 [^]	526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1 395	1 741
被檢控的人數#.....	153	190
被判有罪的人數#.....	107 [@]	110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28	29
建議須接受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理的政府人員數目.....	107	65

Ψ 為更準確地反映一般的貪污趨勢，以上指標並不包括選舉個案。

[^] 二零二零年的數字作出修正，以計及 3 宗由無法追查類別重新歸入可追查類別的投訴。

數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 二零二零年的定罪數字作出修正，以計及 2 宗上訴人於二零二一年被裁定上訴得直的上訴個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繼續謹慎及專業地跟進涉及各公共選舉的投訴，並對涉嫌舞弊及非法行為果斷執法，以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及廉潔；
- 繼續為調查資源的運用訂立優先次序、有策略地靈活調配資源，並提升廉署人員的偵查能力，從而有效地處理日益複雜的貪污個案；以及
- 進一步與本地和境外持份者加強執法聯繫和合作，致力提升肅貪效能。

綱領(3)：倡廉教育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9.2	89.6	92.9 (+3.7%)	95.4 (+2.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5%)

宗旨

17 宗旨是加深公眾對貪污問題的了解，並鼓勵各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肅貪倡廉。

簡介

18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全民誠信」倡廉教育策略達到綱領的宗旨，內容包括以下 5 個以目標為本的範疇：

- 向工商界推廣商業道德和防貪教育服務；
- 為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職員提供誠信培訓；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
- 為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及選民，以確保公共選舉廉潔。

19 為了使商界更有效地預防貪污，社關處所創辦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與各商會和專業團體維持長期伙伴合作關係，共同推廣商業道德，作為抵禦貪污的首道防線。中心向中小企、大型私人企業以至上市公司等不同規模的工商機構提供倡廉教育服務，對象涵蓋前線員工、高級行政人員和公司董事等。此外，中心亦因應不同行業和專業的特色及關注事項，為財務和保險中介人、銀行從業員、會計師、律師、特許秘書及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士等提供適切的誠信培訓及一系列載於中心網站(<https://hkbedc.icac.hk>)的培訓資源。隨着網上傳播和學習越趨普及，中心推出全新的「BEDC 頻道」網上誠信培訓平台，透過免費的網上專題研討會，協助工商界人士了解防貪法例及秉持高度誠信操守。

20 年內，中心推出「建造業誠信推廣計劃」，以提高建造業的專業人士和從業員的誠信標準和防貪意識。除聯同業界專業團體製作有關專業道德的全新電子培訓教材及在網上發表專題文章外，中心亦藉着海報、宣傳單張及培訓短片，向建造業前線員工介紹防貪法例及推廣「求職時切勿提供非法介紹費」的信息。在發展局的支持下，中心為不同公共工程項目的工程監督人員舉辦地區誠信研討會，反應十分熱烈。

21 政府部門方面，社關處繼續加強各級政府人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誠信培訓。二零二一年，社關處除為 77 個決策局和部門超過 42 000 名政府人員提供恆常的誠信培訓外，亦與各決策局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積極鼓勵他們訂立誠信培訓周期，以鞏固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文化。社關處除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在專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高層領袖培訓課程」和「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中安排廉署講座，亦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在「誠信領導計劃」下舉辦專題工作坊，闡釋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又增設小組簡介會，讓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分享其所屬決策局和部門的誠信管理經驗。年內，社關處亦接觸本屆政府新任命的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制度下獲任命的官員，講解防貪法例及誠信推廣等議題。

22 社關處通過為期 2 年的「誠·公·SUCCESS」公共機構誠信推廣計劃，為來自 80 間公共機構的 240 名高層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辦會議，探討貪污最新情況及誠信相關議題。社關處亦製作一系列教育及宣傳資源，包括專題網站(<https://www.icac.org.hk/pb>)、網上學習課程、培訓短片及誠信推廣資料套，並向所有公共機構進行推廣，以加強對其僱員及成員的防貪教育，以及鼓勵該類公共機構落實誠信管理及鞏固廉潔文化。

23 社關處繼續向業主立案法團和大廈管理組織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服務、講解反貪法例及提供實用防貪要訣。社關處除設有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外，亦設立專題網站(<https://bm.icac.hk>)，就政府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提供最新防貪教育資訊。此外，社關處又藉着探訪、講座、研討會、地區宣傳項目、海報展覽、宣傳單張、專題文章等不同渠道，宣揚誠信樓宇管理信息。

24 社關處在物監局的支持下推出「誠信專業 物業管理」推廣計劃，以加強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推廣誠信管理，年內向約 5 500 名物業管理從業員傳遞反貪信息。此外，社關處亦爭取了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院校的支持，將廉署的誠信培訓納入其物業管理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院校的相關課程中。繼物業管理業《防止貪污事宜操守守則》刊憲後，社關處向物業管理公司發信，協助它們制訂誠信政策及提供倡廉培訓，以符合物監局的發牌規定。

25 年內，社關處除繼續向多個志願機構、校董會等非牟利機構推廣誠信管治和防貪知識外，亦特別出席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校長會的會議，講解反貪法例條文，同時宣傳廉潔選舉信息及推廣廉署提供予學校的防貪教育服務，加強學校的誠信管理。

26 社關處非常重視培育年輕一代的誠信核心價值，在專為不同成長階段青少年而設的恆常誠信推廣及教育活動中，宣揚法治、守法、誠實、責任感等價值觀的重要性。二零二一年，社關處推出「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首階段的「學生參與活動」吸引約 140 間小學踴躍參加，接觸超過 80 000 名學生。所有參與學校均獲提供有關自律守規主題的活動物資，以籌辦校內和網上德育活動。為了讓年輕一代更深入了解香港的反貪工作及強化他們的守法意識，社關處已增潤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的內容，舉辦為期 3 天的 iPLUS 訓練營，活動包括跟蹤及搜查等模擬執法體驗、參觀律政司、與廉署人員交流等。此外，社關處繼續透過廉政大使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推動大專生參與宣揚廉潔信息，並在大專院校舉辦個人誠信講座，與一眾未來社會領袖探討如何處理道德兩難和價值觀衝突的情況。

27 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正式生效後，社關處調整其教育及宣傳策略，向各參與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持份者傳遞廉潔選舉信息。鑑於新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訂明團體、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區與界別數目大幅增加，社關處採取「全覆蓋」策略，為選委會的新增界別分組、組成團體、當然委員、指定團體及政黨舉辦簡介會和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以加深他們對相關法律條文的了解，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新訂罪行。社關處先後舉辦約 150 場廉潔選舉簡介會，對象遍及全港 18 區各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社關處代表亦在選舉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簡介會上，向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社關處除製作選舉資料冊和備忘單張，向候選人及選民闡釋法例要點外，亦推出專題網站介紹其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項目，並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市民的查詢。

28 為協助市民清楚了解相關防貪法例，以免他們誤墮法網，社關處為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青少年及長者)安排防貪教育講座及活動，並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香港電台合力製作 2 集電視特輯，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新增罪行及主要條文。社關處又推出電視和電台廣告、展開連串「快閃宣傳活動」，以及透過網上網下宣傳，向廣大市民宣揚廉潔選舉信息；更為超過 40 000 位票站工作人員舉辦逾 60 場培訓，提高他們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行為的警覺性。

2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500	2 232	2 950	3 0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120	121	142	130
已接觸的中學	至少 360Δ	293ρ	395	360
已接觸的高等教育院校	至少 19	21	20	21
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	至少 1 000	515ω	2 565	2 200

Δ 全港中學數目在過去 10 年下跌約一成，因此有關目標自二零二一年起由「至少 400 間」修訂為「至少 360 間」。

ρ 實際數字少於目標，主要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中學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間歇地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期內為中學安排的講座及活動因而取消。

ω 實際數字少於目標，主要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非牟利機構對防貪教育服務需求減少。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已使用廉署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569	597	57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僱員	41 441	67 390	60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僱員和成員	4 464β	9 733	9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7 132γ	52 181	38 000
已接受誠信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28 563τ	55 618μ	62 000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616	2 343	不適用¶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0	670	不適用¶

β 數字減少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非牟利機構對倡廉教育服務需求減少。

γ 數字減少是由於有為公務員舉辦的講座因實施特別上班安排而取消，以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風險而採取社交距離措施。各項培訓課程的參加人數因而減少，而部分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亦因為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而未能額外安排培訓。

τ 數字減少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學校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間歇地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社關處為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安排的講座及活動因而取消。雖然部分面對面的培訓活動無法進行，但廉署在二零二零年仍透過由「廉政大使」和「高中 iTeen 領袖」舉辦的網上倡廉活動，接觸到 14 000 名中學生和大專生。

μ 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的全日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部分為中學及大專院校安排的講座及活動因而取消。雖然部分面對面培訓活動無法進行，但廉署在二零二一年仍透過「廉政大使」和「高中 iTeen 領袖」所舉辦的網上倡廉活動，接觸到 36 600 名中學生和大專生。

¶ 未能提供預算，要視乎參與選舉和補選(如須舉行)的候選人數目而定。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為銀行業製作培訓資源及推廣全新實務指南，並加強與銀行業防貪網絡成員交流，以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操守和行業的誠信文化；
- 繼續推行「i Junior 小學德育計劃」，透過提供德育主題教材、教師培訓及學生體驗學習／參與活動，協助老師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校本課程；以及
- 配合二零二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二零二三年年初的鄉郊代表選舉，推展「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和宣傳活動，並協助有關當局檢討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以確保選舉能公平和廉潔地進行。

綱領(4)：爭取支持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1	91.9	95.3 (+3.7%)	98.5 (+3.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31 宗旨是讓公眾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以及向國際社會宣揚香港擁有高效反貪制度的重要競爭優勢。

簡介

32 廉署透過以下方式達到綱領的宗旨：

- 舉辦地區活動，讓市民對貪污保持警覺和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 透過大眾傳媒和新媒體宣傳廉署各項計劃，增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勵市民舉報貪污，並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
- 就廉署的肅貪工作和策略與世界各地的反貪機構、國際組織和評級機構進行交流；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反貪機構的反貪人員舉辦能力建設培訓課程，以及致力推動全球和地區的反貪協作。

33 社關處舉辦一系列倡廉活動，繼續向社會各界宣揚反貪信息和爭取市民支持；又在香港書展設置攤位和舉辦講故事環節，鼓勵市民共同守護廉潔核心價值。繼推出網上版「傳誠之旅」介紹有關廉署歷史及重大案件的地標後，社關處獲得「廉政之友」青年屬會會員的協助，在全港 18 區籌劃實體「傳誠之旅」，以加深市民對廉署肅貪倡廉工作的認識及宣揚法治和守法的重要性。年內，社關處繼續與不同機構合辦各類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廉潔信息，並透過多元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共接觸約 1 200 間機構及約 693 000 人次。

34 社關處廣泛利用多媒體平台，加強反貪信息的宣傳成效和滲透力。「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Greedy 堅」Instagram 帳戶和 Youtube「廉政頻道」繼續推廣多元化的倡廉活動與製作，並提醒市民日常生活中的貪污陷阱。該 3 個平台至今共錄得超過 45 000 個專頁讚好／訂戶。年內，社關處經「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推出全新動畫系列，以輕鬆及引人入勝的手法向青少年闡述生活中容易出現的貪污情況。iTeen 大本營網站(<https://iteencamp.icac.hk>)亦引入最新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J303」，為青年人提供即時和個人化的資訊，增加他們的反貪知識。

35 二零二一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公眾對肅貪倡廉的使命及廉署的工作表示十分支持。幾乎全部受訪者(97.3%)均認為維持廉潔對香港的整體發展重要，而絕大部分受訪者(89.3%)表示廉署值得支持。市民對貪污繼續採取零容忍態度，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貪污)至 10 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貪污)的評分方法量度，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平均分僅為 0.7 分。此外，大部分受訪者(76.6%)表示願意舉報貪污。

36 廉署繼續向國際社會及評級機構宣揚香港堅實可靠的反貪制度。一個堅實的反貪制度，是讓良好管治、穩健法治和公平競爭環境得以植根本港社會的重要支柱。為履行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下向其他締約國提供協助的責任，儘管面對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廉署仍積極透過網上平台向不同反貪機構提供能力建設培訓服務。廉署在推動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聯合會)的工作上亦肩負重要角色。隨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進行擴區，廉署與前海廉政監督局就促進兩地廉政工作的協同發展進行深入磋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3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每 2 至 3 年 1 次 ^φ	0	0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至 3 年 製作 1 輯	0	0

φ 由二零二一年起，目標由「每 2 年 1 次」修訂為「每 2 至 3 年 1 次」，以達至節約效益。

指標

以下數字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宣傳活動或協助廉署舉辦宣傳活動的組織.....	650 ^η	718 ^η	750

η 數字減少是由於部分宣傳活動因應政府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風險所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取消／延期。

廉署設有多個網上平台，以宣揚反貪和廉潔信息，另外亦積極安排在各合作伙伴的網上平台作宣傳，以增加效益。各個平台的總瀏覽人次如下：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廉署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及合作伙伴網上平台的接觸人次.....	6 220 000 ^ε	7 941 000	5 000 000

ε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特別上班安排，廉署致力吸引更多人瀏覽廉署各網上平台。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廉署將會：

- 繼續在二零二二年進行周年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的態度。調查結果有助廉署擬訂切合公眾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 推出全新宣傳短片「堅決反貪 從未改變」和新一輯《廉政行動 2022》電視劇集，並配合該 2 項製作進行全面的網上網下宣傳，向廣大市民宣揚反貪信息；
- 舉辦「全城·傳誠」公眾參與「旗艦活動」，包括體驗式展覽暨「誠信定向」活動、「傳誠之旅」特色導賞遊及自助導賞電子平台，推動全港市民積極參與，在生活中體現廉潔核心價值，貫徹及提升「全城·傳誠」的理念和宣傳效應；
- 鼓勵「廉政之友」會員積極參與設計和籌辦一系列網上網下的宣傳活動，以紀念「廉政之友」成立 25 周年，藉此推動會員為廉署提供義工服務，促使公眾參與社區教育活動；以及
- 繼續就肅貪倡廉的工作與海外和內地反貪機構合作，並向國際社會及評級機構宣揚香港的反貪和維護法治工作卓有成效；與《公約》締約國(包括「一帶一路」國家)的反貪機構合作，協助有關機構提升反貪能力；在國際平台上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出任聯合會主席一職)，帶領全球全力反貪；以及加強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大灣區內的廉潔發展。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89.0	98.3	92.2	100.0
(2) 執法工作	938.4	963.5	980.1	1,005.0
(3) 倡廉教育	89.2	89.6	92.9	95.4
(4) 爭取支持	92.1	91.9	95.3	98.5
	1,208.7	1,243.3	1,260.5 (+1.4%)	1,298.9 (+3.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0 萬元(8.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後員工薪酬遞增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90 萬元(2.5%)，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後員工薪酬遞增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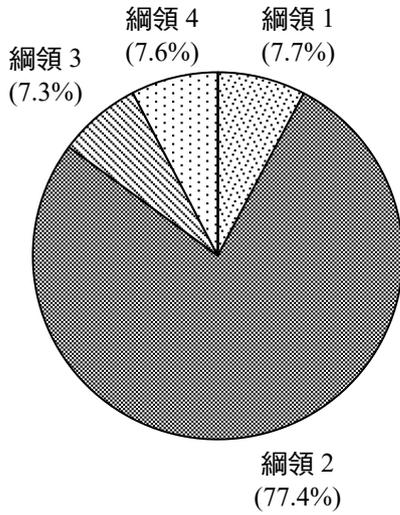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2.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後員工薪酬遞增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宣傳工作及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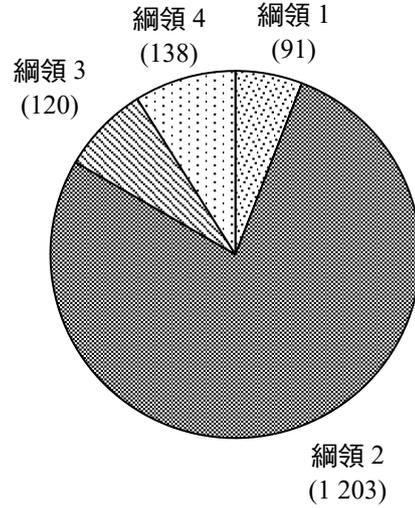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3.4%)，主要由於開設 10 個職位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後員工薪酬遞增令全年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宣傳工作及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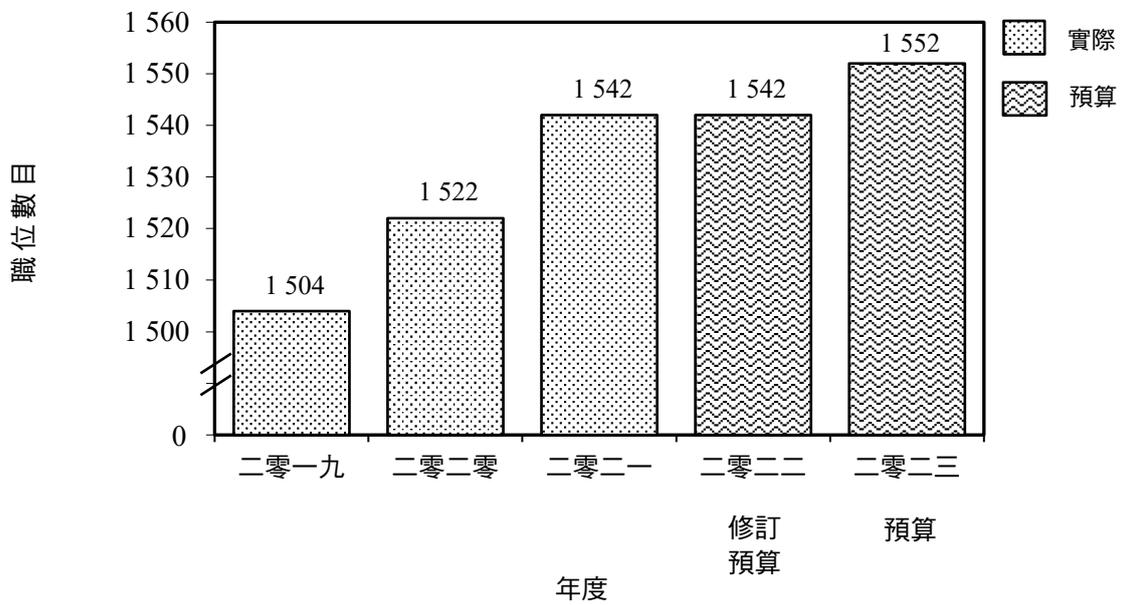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69,031	1,215,499	1,232,493	1,268,649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5,556	15,900	15,900	15,900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289	450	650	650
	經常開支總額	1,184,876	1,231,849	1,249,043	1,285,199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82	600	600	—
	非經常開支總額	4,882	600	600	—
	經營帳目總額	1,189,758	1,232,449	1,249,643	1,285,19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8,896	10,840	10,840	13,65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8,896	10,840	10,840	13,659
	非經營帳目總額	18,896	10,840	10,840	13,659
	開支總額	1,208,654	1,243,289	1,260,483	1,298,858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廉政公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98,858,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375,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0,20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68,649,000 元，用以支付廉政公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542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增加 10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74,6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7,791	1,023,060	1,025,925	1,073,854
— 津貼	14,615	21,330	24,861	22,446
— 工作相關津貼	5,661	5,626	5,478	5,1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與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 的款項及開支	3,038	—	1,278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775	26,106	24,437	26,136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824	3,860	3,860	8,260
— 一般部門開支	110,318	114,761	119,146	112,005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6,494	5,100	7,500	5,100
— 宣傳工作	13,451	15,586	19,943	15,586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64	70	65	70
	1,169,031	1,215,499	1,232,493	1,268,649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90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5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659,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19,000 元(26.0%)，反映用以進行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的需求增加。